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0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被告 王誌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0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
1	15,770元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計算。
2	42,949元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75計算。
3	1,396元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5計算。
4	9,838元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。

